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索科”、“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本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曹阳、胡海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0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曹阳、胡海洋担任本次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曹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全志科技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汇顶科技 IPO 项目、宝莱特非公开发行项目、雪莱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木林森可转债项目、海波重科可转债项目、瑞丰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海王星辰 IPO 项目、深高速非公开发行、恒运昌 IPO 等项目。曹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海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德聚技术 IPO 项目、无锡威峰 IPO 项目、利元亨非公开发行项目、宏昌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格林美 GDR 发行项目、士兰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大西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申能集团收购资产项目、格林美财务顾问项目、海南免税品公司股权转让等项目。胡海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印鹏，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印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云天励飞 IPO 项目、恒运昌 IPO 项目、思客琦 IPO 项目、海王星辰 IPO 项目、硕贝德非公开发行项目、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赛格集团财务顾问项目、赛格股份市值管理项目、赛格高技术投资黄山谷捷项目等。印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

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童育坚、翁媛媛、王纯然、刘新萍、李斯铭、沈小文、曹鑫达、张倩煜、林懋桐、叶之秋。上述人员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Netso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987.6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泉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4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3号厂房 101
董事会秘书	于小俊
联系电话	0755-23411086
互联网地址	www.netsok.net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专注接触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成为卓越的世界级接触技术及产品提供商”为战略愿景，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又名“连接器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三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产产品矩阵体系，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承销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股权和并购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1、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由投行委各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内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

项目组按照投行委的相关规定完成立项文件，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行委质量控制组（以下简称“质控组”）正式提交立项申请材料。

质控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质控组在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立项会。

保荐项目立项会由7名委员参加，实际参会委员人数（包括现场和电话）不少于5人（含5人），且其中内控部门委员不低于1/3即可召开会议。立项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项目须经委员5票以上（含5票）同意方能通过立项。

#### 2、内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第三道防线内控部门之一，与第三道防线其他内控部门，通过

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内核**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将指派审核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

### **(2) 申请内核**

项目组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后，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 **(3) 项目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如有需要，还会征求本机构合规部、研究部、资本市场部相关意见。

### **(4) 问核程序**

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会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 **(5) 内核会议议**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

内核会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介绍；项目组对

项目内核报告涉及问题的形成原因、目前现状及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提供最新资料（如有），并回答参会内核委员的提问，对尚待核实情况或尚待提供资料进行记录。会议期间，参会委员可就项目相关事项提出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

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项目内核表决票有三类意见供内核委员进行选择：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除选择无条件同意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

内核会议结束后，除无条件通过内核会审议外，内核部审核员应汇总参会内核委员意见以及内核会讨论情况形成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内核会决议发出前需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6) 外部审核期间**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需履行用印签报流程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

####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了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泉	2,077.9278	69.5507
2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7375	9.9991
3	深圳众勤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909	9.0001
4	黄健	169.4020	5.6701
5	章晓军	112.9333	3.7800
6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529	2.0000
合计		2,987.6444	100.0000

## (二)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三) 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直接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 2 名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和登记情况
1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QS010；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596
2	国中绿色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贵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AFU88；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596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尼索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22987）。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89.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已支付35.60万元。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法律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本次聘用费用46.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

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已支付18.40万元。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深圳市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以微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电子化服务，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服务，聘请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除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深圳市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金麦粒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年6月26日，尼索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10月4日，尼索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1日，尼索科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5年10月20日，尼索科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又名“连接器端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已建立了清晰、稳定的经营模式，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同时，在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与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已实现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4.25 万元、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和 34,390.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05 万元、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和 6,277.94 万元。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8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1）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518Z1828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8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

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会、董事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发行人满足第四条中第一套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实现情况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费用金额为2,751.26万元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73.44万元、1,613.60万元、2,751.2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1.5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适用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9,745.05万元，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实现情况
不低于 25%		大于 3 亿元, 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 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满足第四条中第二套指标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实现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5,738.3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 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年, 公司营业收入为 59,745.05 万元, 大于 3 亿元, 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发行人满足第四条中第三套指标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内容	是否符合	发行人具体实现情况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构建了涵盖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的产品矩阵, 服务于新能源、储能、通讯及数据中心等战略新兴产业,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核心产品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对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先进制造能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不适用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 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年, 公司营业收入为 59,745.05 万元, 大于 3 亿元, 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983.525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995.881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3.03 万元和 13,575.11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

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64%、53.76%、52.27% 及 53.35%。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以及各类经加工的金属配件，原材料主要材质为铜及各类铜合金，报告期各期铜材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8%、59.98%、59.86% 和 63.40%。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铜材价格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给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材料和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2%、60.99%、64.97% 及 62.0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除比亚迪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外，其余多为头部连接器制造厂商，对应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厂商。公司业务不仅直接覆盖了国内外头部连接器制造厂商，同时终端应用也覆盖了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若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终端需求变化等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涉及电镀、机加等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72.03 万元、10,388.55 万元、13,283.69 万元和 7,516.1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36.41%、36.72%、33.11% 和 33.05%。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能不足或者因为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受到处罚甚至出现停产等情况，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外协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协电镀厂商涉及使用银等贵金属材料，银等贵金属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进而影响外协电镀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60%、94.18%、93.10% 和 95.48%。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状态，现有的生产场地等基础设施已经难以充分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公司可能发生因产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 **(5)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是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最重要的核心零部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整车制造，属于汽车精密电子元器件，需在各种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运行。接触件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拔插寿命、载流能力、温升、抗振动冲击、耐温性等）直接决定了整个连接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长期以来，公司基于 IATF16949 国际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全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但公司产品仍存在因不可抗力、人为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进而发生质量索赔、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技术、材料、工艺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4.25 万元、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及 34,390.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63.05 万元、13,303.03 万元、13,575.11 万元及 6,277.94 万元。但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增量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2、技术及创新风险**

#### **(1) 技术创新风险**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深度整合了电力电子、金属材料、物理结构设计、接触电阻研究、电化学防护机制、电镀、仿真、热处理等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行业。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对技术路线研判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进行业及市场的技术升级需求，未能保持技术的领先以及产品力的优势，都将导致企业技术储备与市场需求的错位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地位。

### **(2) 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满足产品性能指标要求，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专有技术、专利或产品设计等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可能。同时，虽然公司注意尊重和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认知差异、公司员工理解偏差等因素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泉直接持有尼索科 69.5507%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深圳众勤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支配公司 9.000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8.5508%。报告期内，倪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处于公司治理的核心决策层。基于其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中的双重优势地位，倪泉能够通过主导董事选举、行使股东表决权等途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若这种控制权行使

缺乏有效制衡机制，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2)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分别为 45,900.22 万元、58,897.88 万元、74,885.39 万元和 77,667.2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阶梯式提升，分别为 41,954.25 万元、48,256.06 万元、59,745.0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预计将进一歩扩大与提升，这对公司管理体系、业务流程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公司对于人才梯队建设、技术创新能力、生产运营效率、安全生产管理、市场拓展深度、财务管控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均需同步优化升级，公司管理层也将面临更综合的管理能力考验。

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预判水平未能同步匹配业务快速扩张的节奏，或公司管理体系及配套机制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均可能引发管理效能滞后于业务发展的潜在风险，具体表现为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攀升，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不仅显著提升了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制造工艺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通过结构设计等方面的突破性创新，为下游连接器厂商优化生产工艺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的持续创新使得公司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5%、42.82%、38.68% 和 30.02%，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客户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7.27 万元、10,953.07 万元、15,411.87 万元和 14,87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1%、23.69%、23.00%

和 22.0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原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1.61 万元、24,485.13 万元、28,733.96 万元和 23,366.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1%、52.96%、42.88% 和 34.6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质企业，信誉良好。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变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若相关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5、法律风险**

### **(1) 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及第三方抵押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3 栋 1 层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二级子公司）租赁，租赁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 3,269.46 平方米。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租赁备案，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生产场所停工、

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第三方抵押权的问题。根据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查询房产抵押情况的复函》，上述租赁房产的第三方抵押权于公司租赁该房产前完成登记，如租赁期限内相关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由于前期公司部分人员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或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休戚相关。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产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宏观经济仍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也可能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经历高速发展，造车新势力、传统汽车厂商和其他产业方纷纷下场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厂商面临的竞争加剧。整车厂的竞争加剧同时传导到上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包括连接器厂商及其上游供应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加剧推动整个产业链进一步降本增效，需要供应商提供更高质量、更具成本优势的产品。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且公司无法通过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等方式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 will 面临业绩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 **(三) 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风险**

##### **(1) 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成产权手续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为深圳市坪山区 G14312-0232 宗地,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该用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在推进办理该募投项目用地的产权手续。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 **(2)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租赁、相关厂房存在产权瑕疵及第三方抵押情形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建设)拟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公司与厂房出租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承租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 4 号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房屋建筑面积为 3,269.46 平方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厂房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且存在抵押给第三方的情况。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场地租赁出现无法正常实施、需要搬迁或发生纠纷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项目进度延后等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3)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尼索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尼索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尼索科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

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尼索科总部基地项目”“尼索科冲压接触件及铜铝排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增加公司产线从而提高生产能力。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4) 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绝对额将会在短期内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若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效益，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大幅增加，项目投产后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力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如期实现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结果可能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形，本次发行或会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失败的风险。

##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 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随着国家工业战略对于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问题的目标不断深化，国家在政策层面明确对关键基础零部件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以及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出了战略要求，对连接器等电子器件制造业全产业链的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和产业支持。

2021 年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指明“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上述政策体系通过“四基”瓶颈突破（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产业技术基础）、财税激励与产业链协同，为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等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显著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行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

## （二）下游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作为电子元器件的关键分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等领域，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与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极大地推动了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攀升，其动力系统、充电系统以及智能驾驶系统等均需高性能连接器支持。特别是在高压平台、快充技术的发展背景下，连接器需具备更高的功率传输能力和散热性能，以满足

新能源汽车在高电压、大电流环境下的可靠运行。

储能行业同样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全球能源转型与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接入促使储能项目不断涌现。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下，中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推动新型储能（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为主，区别于传统抽水蓄能）技术发展，并加速 1500V 高压平台的标准化进程，从而显著带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市场的需求增长与技术升级。国内储能产业链的完善以及海外出口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拓宽了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的市场空间。

通信及 AI 数据中心领域，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推进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通信基站和 AI 数据中心对高效、稳定电力传输连接件的需求持续攀升。其中在数据中心领域，单体超大数据中心功率可达数百兆瓦，服务器、机架、供电母线系统对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的电流承载、热管理和插拔便利性提出更高要求。为满足低延迟、快速部署需求，边缘数据中心大量采用预制舱、标准化供配电模组，推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向模块化、快插快拔、工厂预集成方向发展。

因此，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充满潜力，市场前景无比广阔。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引领优势。公司依托近 6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保持高强度投入，形成了坚实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基于 ISO56005 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2 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并曾荣获国家级“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专利广泛覆盖接触件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及核心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

公司的技术优势集中体现于一系列首创性或领先性的专有技术，如转簧技术、触点夹簧技术、卷制接触件技术及浮动接触件技术等。这些技术紧密围绕客户核心需求与痛点（如性能提升、成本优化、交付效率）进行开发，并基于“系列化”

“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实现产品的灵活组合，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转簧技术为例，通过创新的双曲面结构设计及工艺流程再造，在核心电气与机械性能指标上达到或超过国际头部厂商同类产品水平，同时通过产品组件的优化设计实现产品的体积缩小及成本大幅降低；通过突破性采用铜镍硅合金替代常规铜基材料，能够保持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保持较高的导电率；利用 CGDS 技术（冷喷铜）推进铝代铜产品研究，实现产品轻量化及有效降低材料成本。此类突破性技术不仅成功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更凭借突出的综合优势，成为公司赢得市场认可的关键驱动因素。

## 2、精密制造与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将产品设计、工艺创新与规模化制造深度融合，构筑了优异的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与成本控制体系。公司推行“平台化”与“柔性化”的精密制造工艺模式，其关键基石在于公司通过对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平台化设计，并通过模块化的工装夹具及自研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不同定制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工序柔性兼容，最大化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通过自主设计制造高度契合产品特性的专用柔性生产线，公司不仅将单位产出所需人力大幅降低，更实现产品良率的提升，为系统性成本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成本控制理念前置到研发设计与工艺开发环节，从源头优化产品结构与工艺流程。例如，通过创新设计，核心转簧产品的零部件数量由传统设计的 5 个精简至 3 个；卷制接触件技术则将生产工艺从间断性多工序、多工站生产改进为连续性自动一体化生产，减少了物料周转以及多工序制造成本，从而实现了较大程度的成本削减。这种源于内生创新、难以复制的系统性成本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可高效响应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业务需求。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和供应链议价能力，为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大的商业化支撑。

## 3、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专业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外头部客户的长期信赖，构筑了深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卓越的行业品牌。公司 2015 年开始批量供

应国内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龙头中航光电，并相继成为安费诺(AMPHENOL)、安波福(APTIV)、立讯精密、永贵电器、瑞可达、沃尔新能源、天海电器、华旃航天、宁波高松等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2021年公司成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2023年起成为比亚迪的一级供应商(A级)。公司的终端客户覆盖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包括比亚迪、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吉利、奇瑞、赛力斯、小米、蔚来、小鹏、理想、宇通、宝马、大众、奔驰等；公司的产品已同时应用于国内知名储能、通信及AI数据中心领域的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宁德时代、欣旺达、华为、浪潮等。

更重要的是，公司作为专注于高压大电流连接系统接触件解决方案的企业，与整车厂及连接器制造商等产业链各环节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这种独特的业务模式赋予公司敏锐的前沿市场洞察力，使其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技术趋势，前瞻性地进行底层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从而构筑了较强的市场快速响应能力。

####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植根于其经验丰富、视野前瞻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泉先生拥有逾25年连接器行业深厚积淀，曾担任全球巨头安费诺(AMPHENOL)中国区研发经理，并主导了中国新能源汽车早期标志性项目的连接器研发(如奇瑞A5 ISG/BSG混动奥运服务车、比亚迪F3DM插电混动车)。倪泉先生卓越的技术背景、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及对行业趋势的深刻洞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奠定了核心基础。此外，公司主要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均具备15年以上的行业资深经验，成员曾于富士康、华为、中兴通讯、伟创力等知名企业担任要职。这支融合顶尖技术研发、精密制造、自动化及战略管理能力的专业化团队，是公司战略高效执行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保障。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修正)》(证监会公告[2023]5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

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同意作为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印鹏

印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阳

曹阳

胡海洋

胡海洋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秀杰

张秀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洁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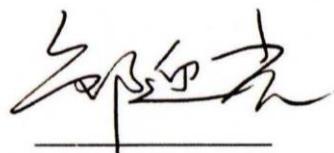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毅

孙毅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曹阳、胡海洋为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阳

胡海洋

曹阳

胡海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